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91,600,000**港元，增加**72.5%**。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500,000**港元，增長約**6,900,000**港元或**35.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2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325,869	27,830,315	91,612,136	53,066,160
銷售成本	8	(28,802,506)	(16,386,893)	(65,080,511)	(33,431,156)
毛利		9,523,363	11,443,422	26,531,625	19,635,004
其他收益		-	8,564	67,018	99,4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129,489)	(4,566,037)	(14,813,527)	(13,000,378)
經營溢利		4,393,874	6,885,949	11,785,116	6,734,029
財務成本淨額		(61,765)	(70,272)	(226,599)	(165,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2,109	6,815,677	11,558,517	6,568,495
所得稅開支	5	(673,217)	(1,015,209)	(1,804,167)	(1,015,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658,892</u>	<u>5,800,468</u>	<u>9,754,350</u>	<u>5,553,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7	<u>0.61</u>	<u>0.97</u>	<u>1.63</u>	<u>0.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股東出資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15,466,937	82,750,000
會計政策變動	-	-	-	-	(1,252,933)	(1,252,9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14,214,004	81,497,067
股息	-	-	-	-	(8,400,000)	(8,400,00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54,350	9,754,3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15,568,354</u>	<u>82,851,417</u>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8,820,284	76,103,34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53,286	5,553,2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14,373,570</u>	<u>81,656,63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於過往會計期間內採納的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項目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之稅率預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地坪鋪設	37,529,246	27,637,422	88,949,708	51,732,084
配套服務	796,623	192,893	2,662,428	1,334,076
	38,325,869	27,830,315	91,612,136	53,066,160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隨時間確認，而完成百分比是根據就已進行工作所錄得之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香港及澳門賺取之收益分別約為79,6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分別約44,500,000港元及約8,600,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1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5%)。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澳門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澳門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58,892	5,800,468	9,754,350	5,553,2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1	0.97	1.63	0.93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14,799,808	10,601,239	35,563,222	17,869,037
分包商成本	13,078,450	4,997,782	26,883,987	13,442,286
僱員福利開支	3,164,803	3,170,789	9,491,659	8,423,039
核數師酬金	200,000	275,000	600,000	725,000

9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鄭詠儀女士(「鄭詠儀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偉文先生(「葉偉文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之 已付租金開支：		
鄭太及鄭女士	31,450	-
鄭太及鄭詠儀女士	-	60,000
鄭先生及葉先生	-	60,000
	<u>31,450</u>	<u>120,000</u>

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75,000港元之代價向葉偉文先生購買一輛汽車。該代價乃參考當地類似汽車的市場價格而定。該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100,000**港元增加**72.5%**，此使本集團的純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量進行中合約；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承辦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收益

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600,000**港元，增長**72.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500,000**港元，增長約**6,900,000**港元或**35.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29.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加劇和勞動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合同金額下降及分包商成本上升；(ii)材料用量和分包商成本增加以應付某些項目的變更訂單；及(iii)澳門項目採取較低定價策略以擴大在當地的市場份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以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澳門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澳門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75.0%。該增加主要得力於收益增加。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i)物業市場之發展；(ii)總承建商(主要為物業發展商)的施工時間表；及(iii)影響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合約價的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網絡、行業展覽及行業雜誌的廣告發掘新商機。為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強收入來源，管理層亦跟進任何新建築項目，並發掘香港以外的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的任何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奪得總合同金額約為25,500,000澳門元的兩個澳門大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動工，而另外一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動工。

憑藉我們在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卓著聲譽，我們相信將為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葉港樂先生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於Sage City的 3,000股股份	於Sage City的 30%權益

附註：

2.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之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已逾十五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鄭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鄭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沛昌先生、余韻華女士及屈曉昕先生。羅沛昌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葉港樂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報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

